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常峰

00

具 保 人 李聰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9
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聰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
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
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邱常峰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
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李聰明於民國113年1月20日繳納現金
後，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經本院依其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
庭，並經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
庭，惟具保人亦未通知或帶同被告到庭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
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本院送達證
書、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復查無被告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
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憑，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前揭
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03 法 官 劉安榕
04 法 官 藍海凝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書記官 吳宜遙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